

考選部令           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選規二字第 1121300235 號

修正「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」第八點、「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作業要點」第六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」第八點、「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作業要點」第六點

部     長   許舒翔

##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

八、經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核准考試規費退費案件，由秘書處第四科辦理退費。

##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

六、應考人閱覽試卷之辦理，由本部相關單位依權責分工如下：

- (一) 考試承辦單位：試卷掃描、試卷影印本提供及人力調派。
- (二) 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：資訊設備管理及系統維護。
- (三) 秘書處及政風室：場地管理及安全維護。